

愛心貨櫃 – 二手貨櫃捐贈申請辦法

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制訂

一、實施目的：

本會為協助非營利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提升弱勢族群服務能量，並促使運輸用途屆齡但櫃況仍良好之貨櫃得以展現再生價值，呼應永續發展目標促使資源再運用，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 1、於本國中央或地方正式立案滿三年之非營利團體、機構。
- 2、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補助範圍、內容：

- 1、運用二手貨櫃從事有助提升社會、經濟弱勢家庭、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婦女等族群服務之空間擴充等用途，或符合有助偏遠鄉鎮社區營造與發展之目的，以長期執行並可提供直接助益於關懷服務個案之方案為佳。
- 2、經審查通過補助之方案，由萬海航運公司捐贈二手貨櫃，惟牽涉貨櫃自領櫃地點拖運往放置地點之拖運、吊掛等作業及費用，應由通過補助單位自行處理及負擔。
- 3、通過補助單位得提出期待提領貨櫃的時間，惟萬海航運公司得依據供櫃狀況，保留實際提供貨櫃時間的異動權利；通過補助單位應於領櫃前，自行派員至領櫃地點確認櫃況符合所需，貨櫃一經提領恕不接受更換要求。
- 4、通過補助單位於貨櫃擺置、改造、使用過程中，應注意及負擔合法性及安全性之責，貨櫃一經提領即表示捐贈完成，後續相關作業皆應由通過補助單位負擔全責，與本會、萬海航運公司無涉。

四、申請時程及文件：

- 1、於每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期間受理次年度上半年執行之方案提出申請，於每年 4 月 16 日~5 月 15 日期間受理當年度下半年執行之方案提出申請。若為因應重大災變之需求目的，得採專案申請，不受限上述申請期間提出。
- 2、以書面申請文件寄至 104 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10 樓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郵戳為憑，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下述申請文件(2)~(6)項請紙本寄送後，一併 email 電子檔或雲端下載連結 至 wanhaicf@gmail.com。
- 3、申請文件包括下列必要文件：
 - (1) 提案單位公文。
 - (2) 申請表格。
 - (3) 計畫書，內容包含：方案緣起、方案目標、服務對象、執行內容、預計服務推廣方式、工作期程、效益及成果。
 - (4) 單位立案證明或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5) 董（理）監事名冊（內含姓名、經歷、現職）。
 - (6) 前兩個年度之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需經經辦/單位最高主管/負責人蓋章）



4、申請文件無論通過補助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五、補助作業說明：

- 1、萬海航運公司於所捐贈二手貨櫃提領後，將提供購櫃發票影本予通過補助單位，通過補助單位應於收到發票影本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供合法收據，收據內容應載明受贈單位全名、統編、註冊地址、捐贈貨櫃之貨櫃號碼以及價值，並載明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銜、統編。此項捐贈將依據發票所列示價值，向國稅局申報通過補助單位年度捐贈所得。
- 2、通過補助單位需配合本會人員進行方案執行追蹤，並在不損及個案隱私條件下，配合本會有關提案執行之採訪（含攝影）及報導。

六、結案作業說明：

- 1、通過補助單位應於方案執行完竣後 1 個月內完成結案。
- 2、結案文件應包括以下，請分檔案以 email 方式繳交至 wanhaicf@gmail.com：
 - (1) 結案報告，內容包含方案執行內容及期程說明、人力／物力／財力之使用情形說明、預期服務人數／人次與成效說明等。
 - (2) 貨櫃照片 3~6 張（原始相片電子檔，含改建後內/外觀、服務過程等）

七、注意事項：

- 1、提案單位申請時需詳實確認方案可執行，萬海航運公司或本會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捐贈貨櫃數量決定權。
- 2、提案單位所提具所有申請文件內容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若有違導致爭議或違法事宜，概與本會無涉，由提案單位負擔全部責任。
- 3、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提案之權力，提案單位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或提案補助後 6 個月內非正當合理事由未能執行該提案內容、或所執行內容與申請計畫不符，萬海航運公司或本會得追回此項捐贈，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4、提案單位所申請方案若於審查期間及執行期間，獲得其它公、私部門之補助，應主動將所獲得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告知本會，以避免有資源重複領取之情事。若未主動告知且經查有重複領取補助情事，萬海航運公司保留追回此項捐贈之權利。
- 5、為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及宣導，本會得使用方案有關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6、本專案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有說明與解釋之權利，並得視情況修正或終止本辦法。